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6-023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新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赫然先生、陈海先生、潘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包括 2025 年度工作回顾、董事会运作情况以及 2026 年主要工作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在任的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陈海先生、潘根峰先生（已离任）、牛宇龙先生（已离任）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2025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层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攀先生、陈海先生、张子君女士及 2025 年在任独立董事牛宇龙先生、潘根峰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潘攀先生、陈海先生、张子君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

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浙江富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82.3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新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融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融资终止时止。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处实际获得的未偿还的融资金额在任何时点最高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40 亿元人民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预计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捐赠决策权并办理具体捐赠事宜。

上述对外捐赠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上述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对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予以确认如下：

1、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3、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4、公司董事因执行董事职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岗位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如有）以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傲延先生、夏乾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

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